

最高法院一一〇年度台上字第三一七八號

■ 曾品傑、張岑仔

【主旨】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民法第 242 條本文固有明文；然上開代位權規定，係為維護債務人之責任財產，以保全債權人在私法上之債權而設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僅私法上之債權人始得行使。至行政機關向人民課徵稅捐、裁處罰鍰而取得之債權，係基於行政權作用之結果，屬公法上權利之範疇，其本質與民法規範之私法上權利迥然不同，則在租稅法定主義、法律保留原則下，於相關租稅法未設有準用民法第 242 條規定或其他相類規定之明文前，自不得逕行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 242 條規定而直接對納稅義務人以外之第三人行使代位權。

【概念索引】債總／代位權

【關鍵詞】代位權、租稅法定主義、類推適用

【相關法條】民法第 242 條

【說明】

一、爭點及選錄原因

（一）爭點說明

租稅債權之債權人，得否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 242 條規定，對納稅義務人以外之第三人行使代位權？

（二）選錄原因

按所謂類推適用，係就法律未規定之事項，比附援引與其性質相類似事項之規定，加以適用，為基於平等原則及社會通念以填補法律漏洞的方法。得否類推適用，應先探求法律規定之規範目的，再判斷得否基於「同一法律理由」，依平等原則將該法律規定，類推及於該未經法律規範之事項（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79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判決就租稅債權之債權人，得否類推適用民法第 242 條規定，對納稅義務人以外之第三人行使代位權一事，指出稅捐債權係公法上權利之範疇，其本質與民法規範之私法上權利迥然不同，並無類推適用之餘地。

二、相關實務

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429 號判決表示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其與健保

署締結之醫事服務合約而取得之債權，因非屬私法上債權，並無民法第 242 條代位權規定之適用，詳如下列判決節錄：

「按民法第 242 條之代位權，係債權人為保全其債權之目的，由債權人以自己之名義，代行債務人權利之權利。是代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，須具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，且須基於私法上之債權，始得行使之；且前述代位權之行使，須債權人有保全債權之必要，亦即債務人已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，否則即無行使代位權之可言。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與健保署依健保法所締結之醫事服務合約，依健保法第 1 條第 2 項、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533 號解釋，具有行政契約之性質，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該合約對健保署所取得之債權，即非屬基於私法上之債權，自無行使民法第 242 條代位權之可言。」

三、本件見解說明

本件涉及上訴人對參加人有系爭稅捐債權，被上訴人等則對參加人有系爭債務，均屆清償期，上訴人得否以參加人怠於向被上訴人請求返還，代位參加人行使權利，而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 242 條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各如數給付參加人款項，並由其代為受領之判決的問題。對此，原審法院表示，在法無明文下，倘逕認國家機關就稅捐之公法上權利得直接行使民法第 242 條之代位權，無異任令國家徵稅之作為延伸至納稅義務人以外之人，足以影響現有法秩序之安定，並使未欠稅之第三人正常交易活動無端受到妨礙，甚至造成訟累，故不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242 條規定。斯項見解，經最高法院認為於法洵無違誤。

【選錄】

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民法第 242 條本文固有明文；然上開代位權規定，係為維護債務人之責任財產，以保全債權人在私法上之債權而設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僅私法上之債權人始得行使。至行政機關向人民課徵稅捐、裁處罰鍰而取得之債權，係基於行政權作用之結果，屬公法上權利之範疇，其本質與民法規範之私法上權利迥然不同，則在租稅法定主義、法律保留原則下，於相關租稅法未設有準用民法第 242 條規定或其他相類規定之明文前，自不得逕行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 242 條規定而直接對納稅義務人以外之第三人行使代位權。又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5 項關於稅捐之徵收，準用民法第 242 條至第 245 條、信託法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，係該法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時增訂，並自同年月 19 日公布施行，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，自不適用於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之系爭租稅債權；且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5 項增訂前，並無租稅債權之公法上權利援用民法代位權規定之法理，亦無從以上開增訂內容為法理而適用於系爭租稅債權。原審以上訴人對於參加人之系爭稅捐債權，係屬公法上權利，進而以上述理由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，依上說明，經核於法洵無違誤。

【延伸閱讀】

• 張曉芬，稅捐稽徵法修法綜評，月旦財稅實務釋評，27 期，2022 年 3 月，43-49 頁。